

臺南市政府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 | | | | | | |
|-----------------|---|-----|------|-----|------|---|
| 開會時間/ 地點 | 111 年 9 月 28 日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 | | | | |
| 主席 | 黃市長偉哲 | | | | | |
| 出席委員 | <p>府內委員：</p> <p>趙副市長卿惠、方秘書長進呈、王副秘書長揚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蘇局長金安(陳世仁代)、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葉局長澤山(林韋旭代)、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韓局長榮華(蔡國詮代)、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姜局長淋煌(蔡秀琴代)、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王局長銘德、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局長淑美、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陳局長榮枝(顏靚殷代)、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李局長明峯、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鄭局長新輝(王崑源代)、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許局長以霖(陳淑娟代)、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王局長鑫基(黃惠美代)、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蕭富仁代)、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顏永坤代)、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余萬代)、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郭局長貞慧(盧振義代)、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李局長建裕(陳仲杰代)、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陳局長柏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方局長仰寧(李安淳代)、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陳局長良乾、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沈處長德蘭(潘沛鐸代)、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方處長益、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尤處長天厚(馮祺雯代)、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高處長伯陽、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戴主任委員偉峻、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李處長朝塘(郎勝富代)、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蘇處長恩恩(林見賢代)、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白主任委員惠蘭(林東征代)、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鐘麗景代)。</p> <p>府外委員：</p> <p>瑞盈法律事務所陳律師惠菊、德佑法律事務所何律師建宏、江委員景祥、國立高雄大學陳校長月端、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張榮譽教授有恒。</p> | | | | | |
| 議題案件數 | 專題報告 | 2 案 | 討論提案 | 1 案 | 臨時動議 | 無 |
|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 <p>11102-1 請交通局提供外界瞭解，本市公有及私有停車場之公告費率方式及必要揭露資訊、管制違法私設停車場具體作法及市區熱門停車地點新設停車場等資訊。</p> <p>11102-2</p> | | | | | |

| | |
|--------|---|
| | 請各機關利用會議及教育訓練時機宣導開標主持人及承辦採購人員，勿決標前洩露底價。並請政風人員於監辦開標過程適時提醒，防止過失洩密事件發生。 |
| 後續執行情形 | 有關本次會報裁指示事項，業以臺南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21 日府政預字第 1111367315 號書函請相關單位確實執行，並列為下次會議追蹤考核事項。 |